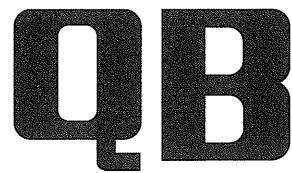


ICS 61.020
分类号：Y76
备案号：18958-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822-2006

毛 皮 服 装

Fur garment

2006-09-14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银杉皮草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帅达尔实业有限公司、河北辛集束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BLC-方圆（海宁）皮革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荣坤、陈运泉、杨宝丰、莫建畅、黄新霞。

本标准首次发布。

毛皮服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毛皮服装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毛皮为主要原料的服装。

本标准亦适用于以毛皮为内胆、以纺织品等材料为面料的服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35.1—1997 服装号型 男子

GB/T 1335.2—1997 服装号型 女子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GB/T 19941—2005, ISO/TS 17226:2003, Leathe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formaldehyde content in leather, MOD）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测定方法（GB/T 19942—2005, ISO/TS 17234:2003, Leathe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azo colourants in dyed leather, MOD）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QB/T 1280 绵羊毛皮

QB/T 1281 羔羊毛皮

QB/T 1282 山羊毛皮

QB/T 1283 獐子毛皮

QB/T 1284 兔毛皮

QB/T 1285 染色兔毛皮

QB/T 1286 羊剪绒毛皮

QB/T 1287 染色羊剪绒毛皮

QB/T 1872 服装用皮革

QB/T 2536 毛革绵羊皮

3 要求

3.1 号型及规格

3.1.1 号型

按 GB/T 1335.1—1997、GB/T 1335.2—1997 的规定选用，号型表示应符合 GB/T 1335.1—1997、GB/T 1335.2—1997 的规定。

3.1.2 规格

按 GB/T 1335.1—1997、GB/T 1335.2—1997 的有关规定自行设计，允许偏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3.2 毛皮原料

3.2.1 基本要求

按QB/T 1280、QB/T 1281、QB/T 1282、QB/T 1283、QB/T 1284、QB/T 1285、QB/T 1286、QB/T 1287或有关毛皮标准选用，并符合GB 20400的规定。

3.2.2 感官要求

3.2.2.1 皮板厚薄基本均匀，无严重刀伤，无破洞。允许内刀伤深度不超过厚度的二分之一，但必须胶补。

3.2.2.2 皮板手感柔软、丰满，延伸性好。无僵板、酥板，无异味。

3.2.2.3 皮里洁净，无肉渣，无油腻感。

3.2.2.4 毛被平顺，灵活松散。毛被长短、粗细基本一致，无明显掉毛、落绒（掉绒毛）、油毛、锈毛、结毛、浮毛，无影响毛被的光板。

3.2.2.5 染色牢固，无明显浮色。色泽适宜，无明显色花、色差。

3.3 辅料和配件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辅料和配件

| 品 种 | 质 量 要 求 |
|-------|--------------------------------------------------------------------------------|
| 皮 革 | 按QB/T 1872 等标准选用（特殊风格感官要求的产品除外），并符合表1的规定 |
| 毛 革 | 按QB/T 2536 标准选用，并符合表1的规定 |
| 纺 织 品 | 性能与毛皮原料相适应，收缩率应与毛皮原料相适宜，无明显跳丝，无较明显的色差、色花等缺陷，跳丝不得超过2处，每处长度不大于5mm。明显部位无影响美观的疵点存在 |
| 配 件 | 无锈蚀，无毛刺，安装牢固 |
| 拉 链 | 拉合滑顺，无错位、掉牙，缝合平直，边距一致 |
| 纽 扣 | 光滑、耐用，无锈蚀，无毛刺 |
| 缝 线 | 性能与面料、里料相适应 |
| 商 标 | 位置端正、牢固，正确、清晰 |

3.4 缝制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缝制要求

| 项 目 | 质 量 要 求 |
|------|------------------------------------------------------------------------------|
| 针 距 | 与材料性能、厚度、缝线、制作工艺、缝合强度相适应，毛皮原料缝纫线不少于7针/30mm |
| 针 迹 | 自然顺直，针距均匀，上下线吻合，松紧适宜，无严重歪斜及皱曲。起落针处应有回针或打结，空针、漏针、跳针各不得超过2针，主要部位不得超过2处，总数不超过5处 |
| 缝纫表面 | 原料表面无针板及送料牙所造成的明显伤痕。接缝处应平服 |
| 扣 眼 | 眼位与扣相对、适宜，钉扣收线打结须牢固 |

3.5 外观质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外观质量

| 部 位 | 质 量 要 求 | | |
|-------|-----------------------------------------------------------------------------------------------------------------------------------|--|--|
| 领 子 | 领面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适宜 | | |
| 肩 | 肩部平服，肩缝顺直，肩省长短一致，左右对称 | | |
| 袖 | 绱袖圆顺，吃势均匀；两袖长短一致，相差不大于5mm；两袖口大小（宽度）相差不大于5mm | | |
| 门襟、里襟 | 止口顺直平挺，松紧适宜，门襟不短于里襟，长短相差不大于5mm | | |
| 背叉、摆叉 | 不吊、不歪，平服，长短相差不大于5mm | | |
| 口 袋 | 左右袋高低、前后对称，袋盖与袋宽相适应，相差不大于3mm | | |
| 扣 眼 | 长短、宽窄一致，扣眼对应边距相等，不歪斜，相差不大于2mm | | |
| 袢 | 左右两边高低、长短一致，不歪斜，牢固，相差不大于3mm | | |
| 腰 头 | 面、里、衬平服，松紧适宜 | | |
| 前、后裆 | 圆顺、平服 | | |
| 串 带 | 长短、宽窄一致，相称，高低相差不大于3mm | | |
| 裤 腿 | 两裤腿长短、肥瘦一致，相差不大于5mm。两裤脚口大小（宽度）相差不大于5mm | | |
| 夹 里 | 与面料相适应，坐势松紧适宜 | | |
| 整体要求 | 整件成衣色泽相称，毛绒大小、粗细、花型相遂，中背对齐，排节对齐，串刀、加革宽窄均匀相称。主要部位毛针无明显钩针、断针、脱针、落绒现象。周身平服，松紧适宜，不得打裥、吊紧或拔宽，粘合衬部位无严重开胶，整体不得有污渍、烫痕、划破、掉扣、拉链头脱落损坏、严重异味等 | | |

4 试验方法

4.1 装置与条件

4.1.1 测量工具

钢直尺，最小刻度0.5mm（测针距用）、1mm；钢卷尺，最小刻度1mm。

4.1.2 检验台

长、宽、高适度，台面平整，样品能在台上摊平。

4.1.3 照度

不低于750lx。

4.2 号型和规格

4.2.1 号型表示

按GB/T 1335.1—1997、GB/T 1335.2—1997的规定进行检验。

4.2.2 规格允许偏差

当相关方对规格及允许偏差有异议时，按设计规定、附录A进行检验。

4.3 毛皮原料（含皮革、毛革）

在裁剪、制做以前，按GB/T 19941、GB/T 19942、QB/T 1280、QB/T 1281、QB/T 1282、QB/T 1283、QB/T 1284、QB/T 1285、QB/T 1286、QB/T 1287、QB/T 1872、QB/T 2536等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4.4 针距

用钢直尺在成品任意部位（厚薄部位、刺绣部位除外）取50mm测量。

4.5 外观尺寸

外观检验中，需测量产品尺寸时，将样品在检验台上摊放平直，扣上纽扣或拉上拉链，恢复自然，进行检验；袖长、裤长的测量按表4规定进行。

4.6 要求中其他各项目

用目测、感官并结合量尺检验。

表4 测量方法

| 部位名称 | 测 量 方 法 |
|--------------|--------------------------|
| 袖 长 | 从袖子最高点量至袖口边；从后领接缝中点量至袖口边 |
| 裤 长 | 由腰上口沿侧缝摊平垂直量至裤脚口 |
| 注：特殊款式的按企业规定 | |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5.2 成品缺陷等级划分规则

成品缺陷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5.2.1 缺陷定义

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即构成缺陷。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为三类。

a) 轻微缺陷：轻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不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对产品的外观有较小影响的缺陷称为轻微缺陷；

b) 一般缺陷：较大程度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不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对产品的外观有略明显影响的缺陷称为一般缺陷；

c)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影响产品的基本使用功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5.2.2 缺陷判定依据

a) 轻微缺陷：定量指标中，超过标准值50%以内（含）的缺陷；定性指标中，轻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

b) 一般缺陷：定量指标中，超过标准值50%以上、100%以内（含）的缺陷；定性指标中，较大程度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号型标志表示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均为一般缺陷。

c) 严重缺陷：定量指标中，超过标准值100%以上的缺陷；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超标，游离甲醛含量超标；掉毛严重；严重掉色；严重色花、油腻；严重异味；破损、熨烫伤，较严重、大面积的伤残，刀伤超过厚度的1/2；使用粘合衬部位严重开胶；皮革（毛革）表面裂面、裂浆、掉浆等；成品出现15mm以上断缝纫线，拉链损坏等，均为严重缺陷。

注：定量指标——本标准中有数值规定的指标。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标志（或检验标志）方可出厂。

5.4 常规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三件进行常规型式检验。

- a)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d)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常规型式检验。

5.5 特殊型式检验

按附录B的规定。

5.6 合格判定

5.6.1 单件判定规则

被测样品缺陷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则判该产品合格：

严重缺陷数=0，一般缺陷数=0，轻微缺陷数≤8；

严重缺陷数=0，一般缺陷数=1，轻微缺陷数≤6；

严重缺陷数=0，一般缺陷数=2，轻微缺陷数≤4。

5.6.2 批量判定规则

三件被检测样品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一件（及以上）不合格，则加倍抽样六件复验。复验中六件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

生产单位（经销单位）名称、产地、商标、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标志）、联系电话；应附必要的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应以简明文字标明毛皮服装的清洁、维护、保养方法，穿、用和贮藏条件的注意事项，必要的售后服务规定。

6.1.2 必要时，产品外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货号、颜色、数量、贮运（防护）标志等标志。

6.2 标签

产品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号型（规格）、货号、材质（面料、里料）、合格（检验）标志。

6.3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防止产品受损。

6.4 运输和贮存

——防止曝晒、雨雪淋；

——保持通风干燥，不得重压，防蛀、防潮，避免高温环境；

——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规格允许偏差

A. 1 规格允许偏差

规格允许偏差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 1 规格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 部位名称 | 允许偏差 |
|-------|------|
| 衣 长 | ±10 |
| 胸 围 | ±15 |
| 袖 长 | ±10 |
| 总 肩 宽 | ± 8 |
| 领 围 | ± 8 |
| 裤长、裙长 | ±15 |
| 腰 围 | ±10 |

A. 2 测量方法

将样品摊放平直，扣上纽扣或拉上拉链，恢复自然，按表A.2规定进行检验。

表 A. 2 测量方法

| 部位名称 | 测 量 方 法 |
|------|-----------------------------|
| 前衣长 | 由领侧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 |
| 后衣长 | 由后领中点垂直量至底边 |
| 胸 围 | 扣好纽扣或拉好拉链，正面摊平，沿袖窿底缝横量乘以“2” |
| 袖 长 | 从袖子最高点量至袖口边；从后领接缝中点量至袖口边 |
| 总肩宽 | 从左肩袖接缝处量至右肩袖接缝处（背心包括挂肩边） |
| 领 围 | 领子摊平横量，立领量上口，其他领量下口 |
| 裤 长 | 由腰上口沿侧缝摊平垂直量至裤脚口 |
| 裙 长 | 由腰上口垂直量至底边最下端 |
| 腰 围 | 扣好裤扣，拉好拉链，正面摊平，沿腰宽中间横量乘以“2” |

注：特殊款式的按设计规定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特殊型式检验

B. 1 适用范围

国家监督抽查、仲裁检验、消费争议。

B. 2 要求

在常规型式检验的基础上，应符合表B.1的规定。

表B.1 有害物质限量值

| 项 目 | 限 量 值 | | |
|----------------------|-----------------------|-------------------------------------------|------------------------------------------------|
| | 婴 幼 儿 用 品 | 直 接 接 触 皮 肤 的 产 品 | 非 直 接 接 触 皮 肤 的 产 品 |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 ≤ | | 30 | |
| 游离甲醛/(mg/kg) ≤ | 20 | 75 | 300 |

注：有害芳香胺名称见 GB/T 19942 表 2。如果 4-氨基联苯和(或)2-萘胺的含量超过 30 mg/kg，且没有其他的证据，以现有的科学知识，尚不能断定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

B. 3 试验方法**B. 3. 1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按 GB/T 19942 的规定进行。

B. 3. 2 游离甲醛的测定

按 GB/T 19941 的规定进行。当发生争议、仲裁检验时，以色谱法为准。

B. 4 合格判定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有一项不合格，即判该产品不合格。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毛皮服装售后质量综合判定

C.1 售后服务期限

由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按产品档次确定，并以适当方式明示。服务期限自产品售出之日起，不应少于3个月。

C.2 综合判定

C.2.1 售后服务期限内，正常穿用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可判为质量问题。

C.2.1.1 不符合产品标准中合格品的要求。

C.2.1.2 面料明显变色、脱色，严重掉毛，皮革(毛革)面料露底、裂浆、裂面(特殊风格除外)，涂饰层脱落。

C.2.1.3 开线、开胶，粘合衬部位出现气泡，主要缝合部位出现明显泡线。

C.2.1.4 衬里与面料不相附，吊紧或拔宽。

C.2.1.5 严重异味。

C.2.2 非正常穿用、维护、贮存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不属于质量问题。

C.2.2.1 皮板受到外界的戳、划、扯、拽等造成的破损。

C.2.2.2 毛皮、皮革、毛革受到化学物质、雨、雪、液体等的浸蚀造成的损害。

C.2.2.3 毛皮服装非正常穿用、贮存、保养造成的损害。

C.3 处理方法

按生产单位(经销单位)明示的售后服务规定办理，或按经营所在地的统一规定办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毛 皮 服 装
QB/T 2822—2006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 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6049923

*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书 号：155019·2949
印 数：1—200 册